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抽样检验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高新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高财〔2020〕27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监督抽样检验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监督抽样检验经费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逐步提高，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

安全。

二、自评工作情况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安排专人负责，采取了由财务部门牵头、业务处室自评的工作模式，组织对监督抽样检验经费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收集整理监督抽样检验计划任务、招标、合同等相关资料。通过对照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河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明年食品安全“均衡抽检”各项准备工作的函》的有关规定，监督抽检按照每千人/3.2份(批次)(批次)计算(我区2022年公示常住人口数30.5万)全年检测1026批次,102.99万元。

（二）项目实施过程

监督抽检任务的抽检和信息录入应在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年抽检任务按季度均衡推进，季节性生产经营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其中，粽子务必在6月5日前完成抽检并录入信息系统，月饼务必在9月10日前完成抽检并录入信息系统。

（三）项目产出

2022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1026批次，包括常规抽检、专项抽检、应急抽检。涵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酒类、饮料、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等33个食品大类。

抽检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完善抽检工作措施，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四）项目效果

抽检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各市场监管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问题）样品的核查处置工作。各市场监管所在收到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后，领取并启动对不合格（问题）样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处置工作，对需立案的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经严格自评给分，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进行监督抽样检验经费项目结算不够及时，年底结算较为集中，改进措施为按照程序和要求，在年中各阶段及时进行结算。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	长：李彩虹	局党组成员、局长	
副	组	长：王 辉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智少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郝 亮	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成	员：王晓峰	办公室主任	
		孙从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处处长

石家庄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6日